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基金管理人有权利决定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受台风影响，香港股市及衍生产品市场2023年7月17日全天休市，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暂停于2023年7月17日提交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申请业务，本公司确认认为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股市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下列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申购（含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景顺长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注：1. 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香港股市及衍生产品市场临时休市、港股通不提供服务原因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情况，上述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状态限制，具体业务仍以相关公告为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人民币35,069.40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收到政府补助的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来源. Lists various government subsidie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 Lists various government subsidies received by other companies.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的金额为准，故前次“大投资者”注资股权投资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的金额为准，故前次“大投资者”注资股权投资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的金额为准。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小红女士的《减持计划减持报告书》。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相关减持限制。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 其他相关说明：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lpha Generation Fund SP,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62,291.00万元。3. 委托理财品种：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资管产品等。

4. 委托理财期限：17个月，无固定期限、35天、112天、113天、93天、21个月、90天、91天、3个月、12个月、无固定期限。

5. 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 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一)委托理财的目的：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资金战略及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此次投资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关联关系。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lpha Generation Fund SP - Alpha Plus Fund SP, 4,000, 3.5%, 17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lpha Generation Fund SP - Alpha Plus Fund SP, 7,128, 4.00%,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8%-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0, 1.4%-4.11%, 1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1.3%-4.10%, 11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 1.6%-3.0%,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4,000, 3.4%, 2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0, 1.0%-3.1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0, 1.5%-2.8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0, 1.5%/2.61%,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0, 1.8%/2.6%, 1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2. Alpha Generation Fund SP - Alpha Plus Fund SP, 7,165, 4.00%,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9. 聚源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低值结构性存款(SDGA230303V)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 Alpha Generation Fund SP - Alpha Plus Fund SP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400, 2.0%-3.0%, 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山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 其他相关说明：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山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2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2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2023年1-6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业务项目。2023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1,594.50万元，同比增长310.24%。

2023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1.48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2.11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0.3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05.28%。

2023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56.58亿元，同比增长162.40%。

2023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5.09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2.83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22.2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10.88%。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 其他相关说明：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天津泰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5,8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1.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情况：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天津泰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